**不从事互联网金融经营的承诺书**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本单位/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方已知晓《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292号）、《互联网金融若干问题意见的复函》（工信管函〔2018〕1727号）等文件要求，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活动，应由金融监管部门先行审核同意后再审批其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申请。

我方承诺遵守以上文件要求，在未取得相关前置审批之前，不在备案主体： 的小程序上从事互联网金融活动，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方：

（ 盖 章 ）

日 期：20 年 月 日